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7)

**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清盤呈請聆訊的更新公告**

茲提述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23日及2025年5月7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nce & Co（「**原呈請人**」）於2025年1月27日提交針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劍虹地基有限公司的呈請（「**呈請**」）。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呈請之聆訊（「**聆訊**」）延期至2025年5月21日。

原呈請人已經透過傳票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請撤銷呈請。原呈請人提出的呈請於聆訊被法院撤銷。億皇國際有限公司（「**替代呈請人**」），作為呈請之支持債權人，向法院提出申請，以替代原呈請人成為呈請人，且法院已批准該申請。替代呈請人亦獲准針對劍虹地基提交及送達一份經修訂之呈請（「**經修訂呈請**」），內容有關未支付約2.7百萬港元的未支付發票。經修訂呈請的聆訊已押後至2025年7月16日。

本公司將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致嘉

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張致嘉先生（主席）、王磊博士及楊學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東先生、劉藝星女士及司徒丹妮女士。